

证券代码：872398

证券简称：玉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成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王澄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